

结构安全说明

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 E 区 3 栋 1 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，主楼为 7 层框架结构建筑，现由于使用需要，需在该住宅楼原楼梯间外侧新增一台钢结构井道电梯，与旧有建筑物用沉降缝隔开。加建电梯、钢结构井道工程由我院设计，电梯井道基础采用桩基础，根据《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 E 区 3 栋 1 单元钢结构受力计算书》设计计算，增设钢结构井道在电梯荷载作用下满足结构安全使用要求，增设钢结构井道电梯后原结构仍满足结构安全使用要求。新旧建筑实为两个独立的建筑，故对原有建筑物结构安全没有影响。

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02 日

增设电梯工程满足消防 设计规范说明

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 E 区 3 栋 1 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，本住宅楼为 7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，耐火等级为一级，由于现在使用需要，需在该楼梯间外侧位置新增一台钢结构井道电梯，满足大楼垂直交通需要。新增的电梯井道位于室外，通过连廊与原住宅楼楼梯转换平台连接，现就消防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1、新增电梯井道外墙为金属雕刻板幕墙，增设电梯位于楼梯间外侧对出为小区空地，满足消防要求。

2、新增电梯满足人员疏散要求，符合消防疏散要求。

3、新增电梯井道位于室外，电梯一楼留有 1.20m 宽疏散通道，电梯过道两侧位置做 1.2 米高金属雕刻板护栏+1.5 米铝合金窗保证通风采光，对原楼梯间的通风排烟不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该加建电梯与连廊项目满足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-2022 的要求。

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02 日